

夏邑县农业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四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夏邑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雷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国家、河南省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，本项目已完成招投标程序，发包人与承包人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夏邑县农业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四标段工程施工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**工程名称**：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农业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四标段
2. **工程地点**：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相关乡镇（以施工图纸、现场实际施工点位为准）
3. **工程内容**：本标段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施工内容
4. **承包范围**：本标段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材料采购、运输、施工安装、试验检测、安全文明施工、扬尘治理、成品保护、竣工验收、资料归档、缺陷修复及质保期维保等全部工作内容。
5. **资金来源**：财政灾后农业基础设施专项补助资金及其他
6. **项目概况**：本项目共计 13 个标段，本合同仅针对第四标段独立履约、独立结算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1. **计划开工日期**：2026 年 6 月 18 日
2. **计划竣工日期**：2026 年 9 月 17 日
3. **总日历工期**：90 日历天
4. 因甲方协调问题、设计变更、政策停工、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承包人施工组织、人员设备、施工质量等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. **合同计价方式**：最终工程量以竣工审计据实结算。

2. **签约合同价**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伍万伍仟零伍拾肆元肆角伍分 元整
（¥ 1155054.45 元）

3. 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规费、税金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扬尘治理费、现场临时设施、运输、试验检测、竣工验收、场地清理、质保维修等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（双方约定专属条款）

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，工程款拨付严格按照以下节点执行：

1. **第一进度节点**：承包人完成本标段 **60%工程量**，经监理单位、发包人现场核验合格后，支付至核定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**30%**；
2. **第二进度节点**：承包人完成本标段 **80%工程量**，经监理单位、发包人现场核验合格后，累计支付至核定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**50%**；
3. **竣工结算节点**：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成，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合格，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，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正式竣工审计报告后，工程款付至**审计结算总价款的97%**；
4. **质量保证金**：剩余**审计结算总价款的3%**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；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缺陷、完成质保维保义务后，无息一次性全额付清。
5. 备注：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拨付项目，因财政审批、资金统筹拨付流程产生的付款延后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，承包人不得以此停工、索赔利息及违约金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质保期

1. **质量标准**：严格按照国家、河南省现行农田建设、水利、土建工程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施工，工程质量达到**合格标准**，确保顺利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及财政审计。
2. **质保期限**：整体工程质量保修期为**1年**，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起计算。
3. 质保期内，因承包人施工质量、原材料质量问题造成工程破损、塌陷、渗漏、功能失效等质量缺陷，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**3日内**到场免费维修、更换、整改到位；逾期未整改的，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。

第六条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项目前期乡镇协调、场地对接工作，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属地问题；

2. 组织图纸会审、设计交底，及时确认现场签证、工程变更；
3. 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；
4. 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节点，配合完成财政资金拨付流程；
5. 监督承包人履约情况，对不合格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整改。

第七条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国家规范、招标文件及发包人、监理指令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达标；
2.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扬尘治理，承担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、环保处罚、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与费用；
3. 按时上报工程量进度资料、施工台账、竣工资料，积极配合竣工验收、现场核查及财政审计工作；
4. 承担施工期间水电费、临时占地费、机械进出场费、垃圾清运费等所有现场施工产生的费用；
5.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，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。

第八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

1. 所有工程变更、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、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，口头指令无效，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工程量不予计量结算；
2. 变更工程计价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计价原则执行，变更工程款随工程竣工审计统一结算。

第九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
1. 承包人为本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；
2.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、环保违规处罚，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；
3. 承包人必须严格落实属地扬尘治理、文明施工要求，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承包人工期违约：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；

2. **质量违约**：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、整改至合格标准，工期不予顺延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；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答疑纪要、变更签证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壹份，备案留存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质保金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夏昌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朕丹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刘亚东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